

遠洋漁業永續發展－
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
(114 年-117 年)
(核定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農業部

目錄

| | |
|------------------------------------|----|
| 一、計畫緣起..... | 1 |
| (一)依據..... | 1 |
| (二)未來環境預測..... | 2 |
| (三)問題評析..... | 4 |
|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 7 |
| 二、計畫目標..... | 9 |
| (一)目標說明..... | 9 |
|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11 |
|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 12 |
|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13 |
|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 17 |
| (一)主要工作項目..... | 17 |
|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 19 |
|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 21 |
|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 23 |
| (一)計畫期程..... | 23 |
|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 23 |
|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 | 23 |
| (四)各項具體措施經費經費門編列統計表..... | 31 |
|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 32 |
| 七、財務計畫..... | 34 |
| 八、附則..... | 35 |
|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 35 |
| (二)風險管理..... | 35 |
|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 36 |
|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37 |
| (五)本計畫與前期計畫之差異性分析比較表..... | 37 |
| (六)資安規劃指引..... | 37 |
| (七)其他有關事項..... | 39 |
| 九、附表..... | 41 |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

1、國家發展計畫產業升級與創新經濟施政主軸

110 年「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 2.0」讓農業資源永續利用，推動漁業保育、環境永續、強化遠洋漁業管理，遵守國際漁業規範，以維護永續安穩的漁業資源環境，以及遵照 107 年辦理之「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永續」主軸，保育農業資源與生態環境，確保農業永續發展，持續落實漁獲申報制度，強化漁業資源及棲地環境調查、評估、管理及執法能力，持續參與國際組織，確保國家漁業權益。

2、國際組織相關規範

聯合國糧農組織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於 82 年通過「促進公海漁船遵守國際保育與管理措施協定」闡明「各國有權讓其國民在公海上從事漁撈活動，但必須依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列之相關國際法規定。

90 年 FAO 制定「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之國際行動計畫」(IPOA-IUU)，要求各國應擬訂其國家行動計畫(NPOA-IUU)，以達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業活動之目的。後於 98 年 FAO 通過「預防、制止、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捕魚之港口國措施協定」(PSMA)，賦予港口國對涉嫌從事、支持及參與 IUU 漁撈行為之船舶，採取行動之法律義務，要求港口國對外籍船執行嚴格的港口管控，以阻止 IUU 水產品進入全球市場。經過多年的發展，打擊 IUU 漁業已成為國際間為維持海洋漁業資源永續利用的首要目標及國際漁業管理之重要趨勢。

3、施政計畫

為因應國際漁業管理趨勢，提升管理強度及永續利用漁

業資源，及保障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的人權，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前農委會，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之陳報「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5年期(105年至109年)、「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4年期(110年至113年)以及「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4年期(111年至114年)等中長程計畫奉行政院核定，透過經費挹注下，加強漁業管理，包括：設立24小時漁業監控中心以即時監控與應變保障三大洋漁船作業安全、推動及落實轉載、卸魚聲明機制等措施，以修法及建構完善法律架構、改善監控偵查等漁業管理機制、推動水產品可追溯系統、強化國際漁業合作等四大面向，落實打擊IUU漁撈作為，及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相關權益保障納入管理，以滾動式檢討加強外籍船員之權益措施，落實人權及遠洋漁業永續發展。

(二)未來環境預測

1、國際合作維護漁業資源

為保育及管理高度洄游與跨界魚類資源，三大洋均設立政府間國際漁業管理組織，期透過政府間多邊合作，維護全球漁業資源的永續利用。我國遠洋作業漁船遍及三大洋，漁業種類包含鮪延繩釣、鰹鮪圍網、魷釣(兼營秋刀魚)，遠洋漁船數約1,000餘艘，而我國國際地位特殊，但由於遠洋漁業實力雄厚，國際間為將我國納入國際管理體制，創造「捕魚實體(Fishing Entities)」，讓我國得以捕魚實體身分加入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RFMOs)；臺灣目前已成為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SPRFMO)、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及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等國際漁業組織的會員，另為南方黑鮪

保育委員會(CCSBT) 延伸委員會會員，並積極參與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及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等相關漁業管理組織。

我國遠洋漁業在三大洋擁有龐大船隊，在上述 RFMOs 共同參與及討論種群資源評估、科學管理與配額分配，掌握國際情勢；為我國爭取合理參與國際事務空間之同時，亦必須承擔管理漁業船隊的責任，並在國際及 RFMOs 規範下，履行船旗國、港口國及市場國措施等相關規範，並將各組織所通過之管理措施內國法化，積極推動重要漁業資源管理措施。且 RFMOs 每年均會公布各參與成員遵守其通過之各項養護措施程度，倘遵守度紀錄不良，將遭認定船隊管理不善或執法能力不足，導致該國漁業形象受損，並可能損及我國在各 RFMOs 之權益。

近年國際地緣政治衝突不斷升溫，隨俄烏大戰及以巴衝突升高，加上中美貿易戰持續延長等因素，兩岸關係也日趨緊張，為預防未來中國大陸對我國採取邊境封鎖或侵略等相關行動，造成糧食來源不足之可能性，以及遠洋漁船漁獲無法輸銷國外，需強化整體遠洋漁業生產管理及主要市場國合作機制，以穩定供給及分散市場國，降低糧食安全危機及單一市場國水產品價格崩盤等風險發生。

2、確保我國遠洋漁業接軌國際永續經營

面對日益嚴格之國際漁業管理趨勢，為確保我國遠洋漁業符合國際或市場國要求，並得以永續經營，近年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及接軌國際漁業趨勢；並於 105 年制定「遠洋漁業條例」，並修正「漁業法」及「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以與國際規範接軌及維持我國遠洋漁業在 RFMOs 之權益，包括漁獲配額的分配及作業權利，使我國遠洋漁業得以存續，落實遵守各項

國際規範，善盡國際責任，共同打擊 IUU 漁業行為，徹底杜絕 IUU 漁業行為的發生及漁獲物之流通，確保海洋漁業生態健全，永續漁業經營，並站穩我參與國際組織地位及拓展外交。

(三)問題評析

1、維持有效之遠洋執法能量

漁船白名單制度、船位監控系統(Vessel Monitoring System, VMS)、漁獲回報、轉載卸魚申報、觀察員制度、公海登臨檢查、港口國檢查措施(Port State Measures, PSM)、漁獲證明文件等漁船監控、管理及偵查措施(Monitoring, Control and Surveillance, MCS)，是國際間普遍採行的遠洋漁船管理方式，經執行 105-109 年期「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及 110-113 年期「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我國已完成建置電子漁撈日誌(e-logbook)、卸魚聲明機制、出口業者管理制度，並且設立 24 小時漁業監控中心(Fisheries Monitoring Center, FMC)，全年全時段監控遠洋船隊，以及與主要港口國建立合作關係，執行國內外指定港口卸轉漁獲查核機制，透過加強實地查核的管理作為，強化遠洋漁船 MCS 措施。

同時，在我國在漁船主要靠泊國家(南非開普敦、模里西斯、斐濟、馬紹爾、泰國)派有駐外漁業專員或檢查員，執行國外指定港口檢查；國內港口及公海登臨的檢查工作，則由檢查員進行；另觀察員則負責隨指派漁船或公務船舶觀察，執行查核、蒐集資料、採取生物體標本之任務，另於陸上勤務期間，則需支援國內外港口檢查工作。上述工作均需續予維持，以維持適足之 MCS 能力。

2、妥善處理漁獲配額不足衍生之管理問題

我國遠洋漁船船隊規模龐大，作業區域遍及三大洋區，作

業船隻總數達 1,000 餘艘(含鮪延繩釣漁船、圍網漁船、魷釣漁船及漁獲物運搬船，統計至 112 年底鮪延繩釣漁船共計 890 艘、圍網漁船 27 艘、魷釣漁船 97 艘，及漁獲物運搬船 11 艘)，主要捕撈魚種之資源多已完全開發，甚至過度開發，RFMOs 為使有限漁業資源可永續利用，就其所轄魚種採總量管制並分配各漁業國家捕撈配額，我國所獲配額有限，但作業船數相對就多，難以滿足所有船隻之需求，造成少數業者鋌而走險，從事 IUU 漁撈行為，不僅損及我遠洋漁業形象，更不利產業長期穩定發展；為適正船隊規模，本部已另辦理漁船專案收購計畫；至於防杜 IUU 漁撈行為部分，則需透過前揭 MCS 管理措施，以維持良好之作業紀律。

3、持續改善遠洋漁船作業資訊透明

在 RFMOs 多邊的架構下，自 90 年起陸續通過大目鮪、劍旗魚統計文件(SD)計畫和黑鮪、南方黑鮪漁獲文件制度(CDS)，除要求市場國在進口前述漁獲時，應要求出口者附上船旗國所開立的 SD 或 CDS 外，另黑鮪及南方黑鮪漁獲文件，舉凡捕撈、貿易、轉載及養殖等活動，均要經過適當人員簽核，促進產銷監管鏈各方揭露必要資訊。

前述 CDS 揭露之捕撈、轉載及貿易資訊顯然較 SD 僅揭露捕撈之資訊完整，為提升 RFMOs 各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特別是發展中國家或小型漁業的特別需求-遵循 CDS 一致性，聯合國糧農組織(FAO)爰於 106 年提出「CDS 自願性指引」，範圍涵蓋在海洋或內陸水域野生捕撈之漁獲物，CDS 內容並應符合相關國際法規範、不對貿易造成不必要之障礙、承認等效性、具風險評估基礎、可信賴、簡單、清楚及透明、儘可能電子化等六項原則，作為各國、RFMOs、區域性經濟整合組織及其他政府間組織參考發展或執行新的 CDS，或調和或檢視現行的 CDS。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近年亦重新檢討大目鮪、

劍旗魚 SD 計畫，目前 ICCAT 會員共識朝 CDS 方向發展。

在雙邊架構下，歐盟、美國及日本等主要市場亦順應國際打擊 IUU 漁撈作業潮流發布施行進口漁產品 CDS 措施或進口漁產品監視計畫(SIMP)。遠洋漁獲高度仰賴外銷市場，漁業生產除需符合 RFMOs 之規範外，亦需符合市場國對於水產品合法捕撈、生態友善、衛生安全等可追溯性等要求。過去我國曾因市場國將蒐集之資料提送 RFMOs 指控我國漁獲資料回報不實，導致我國遭 RFMOs 縮減配額制裁；在 104 年又遭歐盟舉黃牌等情事，都可以看出市場國對於水產品輸出有舉足輕重之影響力，並藉以影響漁產品之管理及貿易。

為順應國際打擊 IUU 漁撈作業之水產品可追溯性及資訊透明倡議，我國推動遠洋漁船作業船位及漁獲電子回報，採行紙本及線上雙軌並行方式申報轉載、卸魚及售魚資料，導入自動交叉功能資訊系統比對電子漁撈日誌、漁船船位資料、轉載卸魚申報資料，逐步取代現行人工審查方式，以強化我國漁獲證明書核實機制，同時比對鮪、旗、鯊、魷魚及秋刀魚等主要遠洋漁產品通關資料，以掌握該等漁產品出口流向資訊，以逐步提升我國漁獲物外銷競爭力。

縱使我國已建立 CDS 基礎，遠洋漁船捕撈、轉載、卸魚等各階段資訊現階段仍以紙本申請為主，宜儘速整合線上申報漁獲物之轉卸售資料，進一步推動漁獲文件電子化及有限度開放漁船作業基本資訊審查結果供民眾查詢，以與國際打擊 IUU 漁撈作業所倡議之 CDS 電子化及資訊透明發展一致。

4、持續輔導業者提升法遵觀念

遠洋漁獲高度仰賴外銷市場，漁業生產除需符合 RFMOs 之規範外，亦需符合市場國對於水產品合法捕撈、生態友善、衛生安全及可追溯性等要求。我國為因應國際趨勢，強化遠洋漁業管理，於 105 年制定「遠洋漁業條例」，該條例於 106 年

1 月施行後，時有因為漁民對於法規認知不足，而造成違規受處分案件。近年透過法規宣導會、訪談、訂定遠洋漁船轉載卸魚流程檢核表及協助遠洋漁業公(協)會辦理漁獲申報管理輔導計畫，業者法遵情形已有改善，未來須持續落實法規宣導工作，並依相關作業流程檢核表，輔導業者對轉卸漁獲流程更加熟悉，並規劃使用智慧化資訊軟體，依據漁船相關作業程序，由系統自動提醒漁船應注意事項，以降低漁民違法案件並減少爭端。

5、持續改善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管理問題

國人因經營考量，投資經營非我國籍之漁船，即所謂之權宜船(Flag of Convenience, FOC)，惟權宜船之船籍國往往管控能力不佳，涉及 IUU 漁撈行為時有所聞，國際間無力追究船籍國之責任，而將矛頭指向漁船背後實際之經營者所屬國家之責任，指控我國未能有效管理權宜船，使我國遭國際社會認定為打擊 IUU 漁撈行為不力。

近年經委託專業機構調查可能為我國人投資經營之非我國籍漁船，並輔導該類漁船遵從國際規範，以降低 IUU 漁撈行為之發生，為此類調查及導正權宜船遵從國際規範之工作，仍需持續推動辦理。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1、社會參與

本計畫係為延續性計畫，目前我國雖於 108 年 6 月 27 日自歐盟打擊 IUU 漁業不合作國家警告名單移除，然於列為歐盟黃牌名單期間，因我國漁業—特別是遠洋漁業，在國際間因遭列歐盟黃牌名單影響，故當時國際間水產品市場對我國之後續發展持觀望及保守的態度，影響到我國水產品出口市場，亦即受影響對象為全體漁業從業人。為使歐盟儘速將我國自黃牌名

單移除，推動訂定遠洋漁業條例及強化 MCS 措施等各項工作，自 102 年與歐盟就合作打擊 IUU 諮商起，即陸續與產業領袖對談黃牌影響及我國規劃之改善措施，廣納產業意見領袖及專家學者意見，另為使各項改革更能因實務制宜，降低政策推行之民怨與阻力，均依實際需要，已邀集有關之專家學者、相關主管機關、漁民(業)團體意見領袖及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說明會，形成政策發展共識。然漁業之政策以及管理措施，不應以歐盟已解除我國黃牌警告而停止或降低強度，在因應 RFMOs 之管理措施調整之內國法化、各項管理措施的施行，仍需與全體漁業從業人、專家學者、相關主管機關、漁民(業)團體意見領袖及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說明會，形成共識持續推動。

2、政策溝通

- (1) 為全面執行上揭各項管理措施，行政院特別成立跨部會打擊 IUU 漁業專案小組，整合外交部、法務部、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勞動部及農業部之管理能量並協調各項管理事務。如本部漁業署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辦理之聯繫會報、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稱標檢局)之輸歐盟漁獲物工作小組溝通平臺及成立打擊 IUU 漁業工作小組，協商解決漁業執法互補問題、提升水產品可追溯性及調查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涉嫌違規問題。如有無法解決者，則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專案會議」協商解決。
- (2) 就綠色和平發表對我漁船所僱用外籍船員之報告，及環境正義基金會訪談解僱漁船外籍船員並舉報勞動條件不佳等情事，本部漁業署皆逐案調查並陸續予以回應。另為修正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多次邀請 NGO、漁業團體及相關政府單位會商，完成法規修正，及改善遠洋漁船涉嫌人口販運訊息通報作業程序。本部亦多次參加立法委

員召開之公聽會或協調會，與 NGO 團體充分溝通，滾動式檢討加強保障外籍船員權益之措施。

(3)108 年起推動漁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截至 112 年共補助 5,208 艘漁船(108 年 576 艘、109 年 178 艘、110 年 4,146 艘、111 年無預算，及 112 年 308 艘)，漁民裝設意願踴躍，對於裝設 AIS 後可增加安全避碰、提升搜救效率等均持支持態度。

(4)國際勞工組織(ILO)漁業工作公約(C188)規定須向船員提供個人適當防護裝備，相關勞權團體亦積極建議政府應提高船員海上作業航行之安全性。

二、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1. 參與國際漁業組織，落實漁業國家責任

遠洋漁業屬戰略產業，有糧食安全與政治外交之重大意義，我國遠洋漁業產量占我國漁業總產量比例百分之五十以上，有助維護我糧食安全；此外，因我遠洋漁業實力堅強，我國藉此參與多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目前我國已經參與 8 個 RFMOs，其中 6 個我國以會員身分參加，占目前我國擁有會籍之 45 個政府間國際組織近六分之一，有助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此外，持續積極參與該等國際漁業管理組織，為我漁船作業權益發聲，爭取我國漁船漁獲配額等，並配合各區域漁業組織之規定，派遣觀察員，並推動電子觀察員，以達各類漁船之觀察員涵蓋率，收集漁業資源資料，以利評估漁業資源。另為與國際共同打擊 IUU 漁撈行為，我國與周邊國家及其他漁業國家簽署漁業相關協議或漁業合作瞭解備忘錄，落實備忘錄承諾，共同建立機制進行雙邊及多邊合作。

2. 強化管理系統應用，提升資訊透明及可追溯性

近年主要市場國如日本、歐盟等都開始要求在進口魚貨時，提供船旗國開立的漁獲證明書，舉凡捕撈、貿易、轉載等活動，均要在官方的監督下，揭露產銷監管鏈各方面的資訊，達到漁獲可追溯性。持續推動卸魚預報、轉載預報及漁獲證明書制度，並配合國外市場國規定滾動式檢討，詳實掌握漁船漁獲物流向，另透過執行漁獲物貿易商及漁業公司管理稽核制度，進行漁獲物銷售流程追蹤追溯，以落實漁獲可追溯性，防堵 IUU 漁獲物流通。另為達到即時、有效率的，以及提升便民服務，並建立預警措施避免業者誤觸法律，將升級資訊系統。

3. 落實監控管制偵察作為，確保漁獲合法性

為永續利用海洋及漁業資源，我國已參考國際組織規範及蒐集國內相關團體意見，訂定相關漁業管理法規，為確保漁業管理的有效性，宜持續辦理遠洋漁船觀察員及觀察資料歸詢制度、國內外港口卸魚檢查制度、港口國管理制度、第三公正機構卸魚檢查制度、公海巡護制度、海上作業查緝制度、電子漁獲回報制度、船舶監控系統、漁獲分析處理制度等。另為避免面臨區域性漁業組織、以及主要市場國(美國、歐盟及日本等)指控我國遠洋漁船違反相關漁業管理規定，加上漁業資源過度開發造成所獲漁獲配額不足船隊所需，我國仍須持續維持有效之遠洋執法能量，妥善處理漁獲配額不足衍生之管理問題，輔導業者提升法遵觀念。

針對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管理問題，政策上維持不鼓勵 FOC 漁船擴增的立場，並持續加強管理，以達到縮減 FOC 漁船規模之目的。現階段透過比對 RFMOs 授權名單、IUU 名單及民營船舶資料庫，以發現可能為我國人經營之非我國籍漁船；另建置權宜船管理系統，強化調查及掌握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情形，主動與國際合作調查我國人投資經營但未

如實申報，或有涉入 IUU 漁撈之非我國籍漁船。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1、須持續投入經費維持相關管理措施：我國遠洋漁業管理相關機制係在歐盟黃牌之壓力下建立，且國際漁業管理措施日趨嚴格，對外需持續因應 RFMOs、港口國及市場國管理措施增多，並與相關市場國及港口國進行諮商，對內須長期投入管理人力及經費，需本計畫持續投入經費辦理相關管理措施。
2. 人才培養不易：112 年起新冠肺炎疫情解封，RFMOs 會議開始實體會議，因參加國際會議肩負責任大，人員變動大造成具經驗之人才流失，需及時培養參與會議之人才，另部分國家(如日本等)，參與 RFMOs 科學會議係由國家所屬研究單位與會，而我國並未有類此單位，故須委由大專院校學者組成研究團隊，但我國參與 RFMOs 眾多，以目前實際參與之學者人數實不足以應付每年科學會議，且會議時程並非在寒暑假期間，因此學者在授課壓力下能參與之會議有限。
3. 漁民普遍對官方執法的排斥心態
漁船海上作業查緝之成效取決於漁民意願及守法觀念，海上檢查及搭乘漁船科學觀察，漁民常將檢查人員視為敵對或是找麻煩者，抗拒行政作業或是拒絕觀察員隨同海上作業觀察，尚須執行單位多加宣導及強調遵守規範之重要性。另遠洋漁船長期在海上作業，進港時間較短，且進港多需歲修、整補等作業，需長期與業者溝通及接觸，以將政策完整傳達。

4、需跨部會整合資訊

漁業事務涉及國際漁業組織及對外交涉、作業管理與執法、漁船建造與安全檢查、漁獲衛生安全檢驗等，產業內涵分屬跨部會業務，部分國人利用外籍人士名義掛名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藉以規避我國之管控，惟因本部非為金融主管單位，

尚難追查該等漁船係由我國人所實際掌控，仍需政府相關部會，如外交部、財政部、法務部等相關單位持續共同合作。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本計畫相關績效項目衡量指標及分年年度目標值如下表：

各績效項目衡量指標一覽表

| 項次 | 衡量指標 | 現況值 | 年度目標值 | | | |
|----|----------------------------|---|--------------------|--------------------|--------------------|--------------------|
| | | | 114 | 115 | 116 | 117 |
| 1 | 觀察員涵蓋率 | 112 年度觀察員觀測總天數 9,828 天，我漁船作業總天數 117,863 天，涵蓋率 8.34%。 | 8% | 8% | 8% | 8% |
| 2 | 電子觀察員設備裝機試驗 | 新增 | 10 艘 | 10 艘 | 10 艘 | 10 艘 |
| 3 | 漁船對 RFMOs 各類保育及資源永續管理措施遵從率 | 112 年遵守區域漁業管理組織養護管理措施，太平洋、印度洋漁船遵從程度分別達 98.9% 及 97%，大西洋漁船 98.5%。 | 98%或 5 項以 下 | 98%或 5 項以 下 | 98%或 5 項以 下 | 98%或 5 項以 下 |
| 4 | 我國漁船在國內外港口之卸魚檢查率 | 近 3 年國內外港口檢查船數年平均為 532 艘次，檢查率 15.06%。 | 15%或 500 艘 次 | 15%或 500 艘 次 | 15%或 500 艘 次 | 15%或 500 艘 次 |
| 5 | 逐年推動各項 | 新增。 | 1 項 | 1 項 | 1 項 | 1 項 |

| | | | | | | |
|---|---------------------------------------|-----------------------------|-------|-------|-------|-------|
| | 漁獲證明書電子申辦制度 | | | | | |
| 6 | 配合遠洋漁業條例增訂14之1條，補助團體推展及提升國人對我國合法漁獲之認知 | 新增。 | 2場次 | 2場次 | 2場次 | 2場次 |
| 7 | 參與雙邊會議洽商相關漁業合作 | 112年臺美、臺歐盟、臺日、臺斐濟等計5場次雙邊會議。 | 5場次 | 5場次 | 5場次 | 5場次 |
| 8 | 參與國際漁業組織相關會議 | 112年共參與104場次。 | 100場次 | 100場次 | 100場次 | 100場次 |
| 9 | 具遠洋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實績業者之遠洋漁獲物或漁產品逾期申報率 | 112年逾期申報率為0%。 | 1%以下 | 1%以下 | 1%以下 | 1%以下 |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法律架構

漁業法修正案、遠洋漁業條例及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相關法令業已於105年7月20日完成修訂並經總統公布，並於106年1月20日併同遠洋漁業條例及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所轄15項子法規生效，故已階段性完成對IUU

漁業及嚴重違規之定義等，並與國際規範及體例相符，然對於各洋區漁業別之漁業管理辦法，仍需定期與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所訂之規範及決議接軌，將其內國法化，例如三大洋作業漁船皆須採行海鳥忌避措施、NPFC 新增規定海上轉載皆須申報核准，以及 WCPFC 新增規定小型鮪延繩釣漁船不得前往太平洋南緯 20 度以南作業等，以讓我國相關遠洋漁船遵從該等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規範，善盡我國在相關組織之義務。

(二)政策部分

我國自 104 年 10 月 1 日遭歐盟列入打擊 IUU 漁業不合作國家警告(黃牌)名單，為提升我國漁業管理能力，建構符合國際要求之我國遠洋漁船作業船隊，本部執行 105 年至 109 年「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及 110 年至 113 年「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辦理促進遠洋漁船遵守國際規範，永續經營遠洋漁業產業。透由本計畫的支持，在「法律架構」、「監控、管制及偵察(MCS)」、「水產品可追溯性」及「國際合作」等四個面向進行改善，歷經 3 年多的諮商後，順利於 108 年 6 月 27 日自歐盟打擊 IUU 漁業不合作國家警告名單移除，讓漁獲物可順利外銷，惟歐盟、美國、日本等市場國國家，仍持續在國際組織多邊會議及雙邊會議，要求更嚴格的管理強度，及更精確的水產品可追溯性。

在國際參與部分，本部面對各 RFMOs 管理漸嚴，仍透過參與國際漁業管理組織相關會議，爭取漁獲配額，近年區域漁業管理組織(ICCAT、WCPFC、IATTC、NPFC、SPRFMO、IOTC、CCSBT、SIOFA 等)養護管理措施，三大洋漁船遵從程度達 90%以上，除確保我國漁船無違規行為，符合各組織紀律遵從情形，並成功為我國遠洋漁業爭取漁獲配額及作業權益。我國遵守並積極參與台歐盟打擊 IUU 會議，及臺美、臺日、臺泰及臺斐等漁業雙邊諮商等會議，即時掌握國際情勢，落實國際社會責任，如於 112 年在臺舉辦臺美

漁業諮商，雙方針對漁業政策發展，就打擊 IUU 捕魚行為、公海登檢、公海轉載、漁業勞動、氣候變遷、海巡合作、海域意識等跨區域議題交換意見，並就資訊分享、漁業監管能力建構培訓、執法合作等領域進行合作有高度共識；近年平均參與國際及雙邊(視訊)會議 100 場次以上，強化臺灣漁業國際經貿布局與全球接軌，參加國際漁業、經貿及雙邊會議，按時繳交 RFMOs 會(年)費，並提交我國漁獲統計資料、爭取漁獲配額，促進雙邊談判，維護我國整體利益。

過去國際組織要求遠洋漁船派遣觀察員之涵蓋率需達 5%，近 3 年(110 年至 112 年)來派遣觀察員涵蓋率，尚符合國際組織之觀察員涵蓋率之規定，然目前國際組織已有要求提高觀察員涵蓋率之提案，如大西洋鮪類保育會 (ICCAT) 要求北長鰭鮪組及大目鮪組涵蓋率需達 10%，以及對較高觀察員涵蓋率之國家提供較多之配額等發展趨勢。未來，提升觀察員涵蓋率由 5%至 10%，將成為各保育國家持續在國際漁業組織提案努力目標，一旦獲得共識，我國在必須符合國際漁業規範之下，勢必仍需增加必須之經費，積極投入電子觀察員相關研發工作，期未來輔以電子觀察員，提升觀察員涵蓋率。

漁獲資訊透明及可追溯性部分，本部漁業署於 109 年上線已開發之「遠洋漁船作業暨漁獲證明書線上申辦系統」，24 小時受理業者申請案件，並透過該系統自動審核及回復，提升轉載、卸魚或售魚作業申報及審核效率，後續將持續推廣及優化相關功能；並為因應國際打擊 IUU 漁業資訊透明管理所需，本部漁業署於 111 年度編列預算開發「臺灣核准赴三大洋作業漁船資訊查詢系統」，供民眾便利查詢近 3 年我國核准赴三大洋公海作業的漁船資訊；另使用已開發之「漁業資訊整合系統」監控漁船航行動態，掌握漁船海上作業安全、會船及越界捕魚情形，在遠洋漁業相關管理辦法賦予遠洋作業之漁船至少每小時回報 1 次船位至本部漁業署，

以即時掌握漁船作業動態，當漁船船位有異常時給予適時善意提醒，以達到預防性監控之目標。

落實 MCS 措施部分，我國漁船進入國內外港口之執檢率，以及外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檢查率，皆符合我國打擊 IUU 國家管控檢查計畫(NPCI)所設定的 5%標準，近 3 年(110 年至 112 年)來國內外港口檢查船數為 421 艘次至 753 艘次不等，年平均檢查 532 艘次；並藉由 24 小時運作之漁業監控中心，遠洋漁船之船位回報情況受即時監控，有效預防漁船作業越界情形發生，倘發現漁船船位異常時，立即聯繫漁船瞭解情況；另依據 WCPFC 及 NPFC 通過公海登檢及相關養護管理措施，本部漁業署與海巡單位合作共同執行太平洋公海漁業巡護任務，維護我國遠洋漁船於太平洋公海作業安全及秩序。藉由落實各項 MCS 措施，防止非法、未報告及不受管制 (IUU)漁獲進入市場，並透過國際合作，共同打擊 IUU 漁業行為，杜絕 IUU 漁業行為的發生及漁獲物之流通，確保海洋漁業生態健全，永續漁業經營。

此外，本部積極與我國漁船海外重要整補港口國進行諮商，如與斐濟合作，同意開放該國萊武卡港(Levuka)為我漁船卸魚轉載指定港口，將可提升我國遠洋漁業產業競爭力並促進當地經濟發展，雙方分別善盡港口國與船旗國之責，確保我漁獲合法性，為國際間合作杜絕 IUU 之最佳實踐。顯見，本部刻正執行之 110 年至 113 年「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已讓我國漁業管理與國際接軌，應持續辦理各項漁業管制措施，爰有必要延續本計畫。

在沿近海漁業部分，臺灣地處亞熱帶地區，沿近海漁業資源種類眾多，再加上漁船使用之漁具漁法多樣，為利沿近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及產業經營，本部持續推動漁業永續經營管理措施，例如魷魚、飛魚卵管理、珊瑚、櫻花蝦、赤尾青蝦、鯖鱈、鰻苗、蟳蟹類等特定漁業管理規範，制定沿近海漁業管理規範必須以科學

研究調查資料為基礎，而科學研究數據有賴於準確之漁獲量資料，其完整性及正確性直接關係到資源評估結果的準確度，因此，持續進行觀察員科學觀察，針對重點管理漁業，進行科學數據資料蒐集，接軌國際要求以最佳科學研究數據作為漁業管理之基礎，有助於提升沿近海漁業管理，同時結合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地方政府共同海上查核機制，才能讓漁民業者安心安全從事漁業活動，維持穩定的收益，並維護海洋漁業資源永續利用。因此，有必要持續執行科學觀察及漁業巡護工作。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1、落實觀察員涵蓋率符合國際標準

(1) RFMOs 普遍規範觀察員涵蓋率為 5%，為符合涵蓋率標準需聘僱 130 名觀察員，蒐集漁業資源資料，並提供觀察員所需相關設備。

(2) 因應國際組織及 NGO 要求提升現行最低 5% 至 10% 之觀察員涵蓋率，以及真人觀察員聘用困難之問題，研究開發電子觀測技術。

2、持續推動雙邊與多邊之國際合作與國際組織參與：強化臺灣漁業國際經貿布局與全球接軌。

(1) 履行及落實我國與周邊國家及友好國家簽署之漁業相關協議或漁業合作瞭解備忘錄。

(2) 維持各 RFMOs 參與資格，履行繳交或捐贈會費，爭取維護漁船作業權益，並爭取在臺舉辦國際會議。

(3) 培育國際漁業法政策略及漁業資源評估人才，強化政府國際談判能力。

3、落實推動漁業資訊透明及漁獲可追溯性：持續強化漁船捕撈水產品追溯管理，引導漁業升級轉型。

- (1)強化水產品可追溯能力，詳實掌握漁船漁獲物轉載卸魚資料。
- (2)建置遠洋漁獲資料自動交叉比對處理系統，並引入科技資訊運算技術，建置漁獲來源合法證明檢核及發證系統。
- (3)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水產品貿易商或代理商稽核，防杜非法水產品流入市場。
- (4)強化漁船衛生安全評鑑，加強漁船及漁產品供應鏈管理，以建立我國漁業品牌及形象。
- (5)掌握漁船作業動態，補助漁船船位及漁獲回報通訊費，達到漁獲可追溯性。

4、漁船及漁獲物管理資訊系統升級整合：建立預警措施避免業者誤觸法律，將升級資訊系統。

- (1)整合現有遠洋漁獲資料系統，持續維護並擴充自動交叉比對漁獲證明書發證系統，俾提升系統效率，以及提升便民服務。
- (2)運用衛星通訊技術，監控漁船作業動態：包括維護更新相關資訊系統，達到即時有效之預警及監控。

5、強化船隊管理及輔導產業遵守規範：持續辦理各項漁業管制措施，將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規範與決議內國法化，以讓我國相關遠洋漁業遵從該等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規範，善盡我國在相關組織之義務。

- (1)輔導遠洋漁船遵守 RFMOs 所通過之各項建、決議案，落實 MCS 措施。
- (2)輔導產業遵守相關國際規範，提升法遵觀念，避免遭受處份。
- (3)強化權宜船(FOC 漁船)管理，調查疑似我國人投資經營但未如實申報之 FOC 漁船。

6、持續辦理實地查核執檢工作

- (1)實施港口國措施，確實執行載有國際組織管轄魚種(包括鮭、

旗、鯊、秋刀及魷魚等)之外國籍漁船、運搬船及貨櫃船進入我國港口之檢查事宜。

- (2)履行相關 RFMOs「公海登臨檢查程序」決議，派遣巡護檢查員，並強化公海執法能量。
- (3)持續執行沿近海漁船海上科學觀察及與海巡署、地方政府共同執行海上漁業巡護，維持沿近海漁業海上科學調查及巡護量能。
- (4)蒐集境外僱用船員資料進行建檔與僱用審核，及境外僱用船員權益維護及漁撈工作訪查。本項工作內容為船員訪查之主要作項目，自 110 年起編列於「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故 114 年仍維持編列於本計畫中，115 年起將改由「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編列。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1、114 年

- (1)落實觀察員涵蓋率符合國際標準
 - A、聘僱及管理觀察員，以及配置觀察員所需設備。
 - B、研究開發與導入電子觀察員制度。
- (2)持續推動雙邊與多邊之國際合作與國際組織參與
 - A、履行及落實我國與周邊國家及友好國家簽署之漁業相關協議或漁業合作備忘錄。
 - B、透過對外漁業合作團體協助，持續參與國際漁業組織，爭取維護我漁船作業權益。
 - C、培育及加強漁業資源評估研究，及國際漁業法政策策略研析人才，強化我國國際談判能力。
- (3)落實推動漁業資訊透明及漁獲可追溯性
 - A、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漁船衛生安全評鑑，加強漁船及漁產品供應鏈管理。

- B、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水產品貿易商或代理商稽核，防杜非法水產品流入市場。
- C、委託專業機構辦理遠洋漁船大宗魚貨國內銷售流向及建立產銷管控機制，兼顧產業收益及消費者市場。
- D、配合遠洋漁業條例增訂 14 之 1 條，補助團體推展及提升國人對我國合法漁獲之認知。
- E、掌握漁船作業動態，補助船位及漁獲回報通訊費，及 VMS 與 AIS 設備。

(4) 漁船及漁獲物管理資訊系統升級整合

- A、運用衛星通訊技術，監控漁船作業動態：包括維護更新 VMS、電子漁撈日誌等設備，並升級整合系統，強化功能，達到即時有效之預警及監控。
- B、整合現有遠洋漁獲資料系統，持續維護並擴充自動交叉比對漁獲證明書發證系統。

(5) 強化船隊管理及輔導產業遵守規範

- A、輔導遠洋漁船遵守 RFMOs 所通過之各項建、決議案，落實 MCS 措施。
- B、強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投入遠洋漁業資料蒐集、統計及採樣。
- C、強化權宜船(FOC 漁船)管理，購置民營船舶資料庫，並更新我國核准投資經營之 FOC 漁船資料庫，每季將資料庫與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授權名單、民營船舶資料庫、進入我國港口之非我國籍漁船名單進行比對。

(6) 持續辦理實地查核執檢工作

- A、實施港口國措施，確實執行載有國際組織管轄魚種（包括鮪、旗、鯊、秋刀及魷魚等）之外國籍漁船、運搬船及貨櫃船進入我國港口之檢查事宜。
- B、履行相關 RFMOs 「公海登臨檢查程序」決議，與派遣巡護

檢查員，配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巡護計畫，強化公海執法能量。

C、與外交部策略合作增聘駐外漁業專員，協助處理涉外漁業相關事務。

D、公告更新遠洋漁船國內、國外指定卸魚港口，並透過第三公證機構或與港口國合作進行漁獲轉載及卸魚查核。

E、指派人員搭乘沿近海特定漁船進行漁業科學觀察，每年90航次以上；另配合本部漁業署漁業巡護船、海巡署巡防艦艇，或地方政府巡護船執行海上巡護工作，依實際海象及任務安排情形，每年50航次以上。

F、委託相關單位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一般性事務，並進行境外僱用船員資料蒐集建檔及僱用審查。

G、進行境外僱用船員權益維護及漁撈作業訪查。

2、115年至117年：各項執行策略同114年，其中境外僱用船員資料蒐集建檔及僱用審查，與進行境外僱用船員權益維護及漁撈作業訪查等執行項目，於115年起由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中執行。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 工作項目 | 主辦 | 協辦 |
|-------------------------|--------|-------------|
| 1、參與國際漁業組織，落實漁業國家責任 | | |
| 編列經費持續參與國際漁業會議，爭取漁獲配額權益 | 農業部漁業署 | 外交部 |
| 培育國際漁業法政策略及漁業資源評估人才 | 農業部漁業署 | 外交部 |
| 2、強化管理系統應用，提升資訊透明及可追溯性。 | | |
| 強化遠洋漁船衛生安全評鑑 | 農業部漁業署 | 經濟部、相關直轄市、縣 |

| | | |
|--|--------|---|
| | | (市)政府 |
| 稽核貿易商及漁業公司，進行漁獲物銷售流程追溯查核 | 農業部漁業署 | 無 |
| 我國不購入被歐盟列入不合作國家漁獲物，加工後輸銷歐盟 | 農業部漁業署 | 經濟部標檢局、衛生福利部食藥署 |
| 持續維護電子漁獲回報、船舶監控系統、及電子漁獲證明書等資訊系統。 | 農業部漁業署 | 無 |
| 掌握漁船作業動態，補助船位及漁獲回報通訊費及 VMS 與 AIS 設備 | 農業部漁業署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區漁會漁業相關團體 |
| 3、落實監控管制偵察作為，確保漁獲合法性 | | |
| 持續蒐整國際漁業法規及規範，將國際組織規範與決議內國法化 | 農業部漁業署 | 無 |
| 持續落實 MCS 措施，評估卸魚港口國駐館派遣漁業專員或檢查員 | 農業部漁業署 | 外交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 配合國際漁撈能力及港口國管理趨勢，強化港口國管理措施，並在國內主要卸魚漁港建立監控及管制設備 | 農業部漁業署 | 交通部 |
| 提升我國統計品質及研究強度，作為國際資源管理重要參考依據 | 農業部漁業署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
| 與港口國合作，強化國外港口卸魚檢查，並請外交部提供行政協助 | 農業部漁業署 | 外交部 |
| 公海海域巡護，實質查核漁船海上作業確實遵守規範 | 農業部漁業署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 執行沿近海科學觀察及漁業巡護，維持沿近海科學調查及巡護量能 | 農業部漁業署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區漁會漁業相關團體 |

| | | |
|--------------------------------|--------|---|
| 境外僱用船員人權保障 | 農業部漁業署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區漁會漁業相關團體 |
| 維護並更新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資料庫，案件調查及國際合作 | 農業部漁業署 | 無 |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114 年至 117 年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經費來源：114 年至 117 年之經費總共約 25.55 億元，所需經費由本部漁業署依預算程序逐年編列於公務預算。

2、計算基準：詳如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 具體措施 | 年度 | 114 年 | 115 年 | 116 年 | 117 年 | 合計 |
|------------------|--------|---|---------|---------|---------|---------|
| | 千元 | 163,255 | 169,518 | 176,819 | 184,485 | 694,077 |
| 一、落實觀察員涵蓋率符合國際標準 | 經費計算基準 | 1. 推動符合國際規範之觀察員涵蓋率標準，聘僱 130 名觀察員(其中 75 名委託專業機構聘僱)、購置衛星電話 80 支及通訊費(114 年增購衛星電話 80 支經費 1,840 千元，合計 130 支衛星電話，每年通話費 1,560 千元)、委託專業機構聘僱 5 名觀察員報表檢核員、每年觀察員及檢核員訓練費用、觀察員管理資訊系統及電子觀察員等系統維運、設備維護及軟體開發(相關系統維運及開發經費每年 1,500 千元)，以及觀察員執行觀測任務所需設備汰換，每年 3,000 | | | | |

| | | | | | | |
|-------------------------|--------|---|--------|---------|---------|---------|
| | | <p>千元，114 年至 117 年各項工作項目所需經費合計分別為 159,755 千元、166,018 千元、173,319 千元及 180,985 千元(資本門經費每年 1,500 千元)。</p> <p>2. 因應國際組織及 NGO 要求提升現行最低 5%之延繩釣漁船觀察員涵蓋率，以及真人觀察員聘用困難之問題，各 RFMO 已開始討論要求漁船裝設電子觀察員，以提升資料涵蓋率，爰應補助國籍漁船裝設符合規格之電子觀察員系統，每年補助 10 艘漁船裝設，每船補助 150 千元，每年需 1,500 千元。又電子觀察員資料的提交仰賴船旗國政府發展資料分析軟體，以掌握國籍漁船之作業資料，爰應持續開發及精進資料辨識軟體，減少人工辨識資料之負擔，114 年至 117 年所需經費每年約為 2,000 千元(資本門經費每年 750 千元)。</p> <p>3. 本措施本期計畫所需經費為 694,077 千元。</p> | | | | |
| 具體措施 | 年度 | 114 年 | 115 年 | 116 年 | 117 年 | 合計 |
| | 千元 | 94,381 | 98,583 | 103,497 | 108,123 | 404,584 |
| 二、持續推動雙邊與多邊之國際合作與國際組織參與 | 經費計算基準 | <p>1. 參與及舉辦國際漁業會議、雙邊及多邊諮商：</p> <p>(1)繳交或捐助國際漁業組織之年費及研究合作計畫運作費用，114 年執行所需經費為 76,341 千元，115 年至 117 年因應物價上漲年增 5%估算，所需經費分別為 80,158 千元、84,166 千元及 88,374 千元。</p> <p>(2)在臺舉辦國際漁業及資源評估管理會議，及邀請國外漁業重要人士訪臺經驗交流與教育訓練，114 年至 117 年所需經費分別為 5,730 千元、5,500 千元、5,760 千元及 5,500 千元。</p> | | | | |

| | | | | | | |
|---------------------|--------|--|---------|---------|---------|---------|
| | | <p>2. 國際漁業管理、統計及資源評估等議題彙集分析：</p> <p>(1) 委託專家學者蒐集各國執行對於各種 IUU 漁業行為樣態之處分方式，及提供法規建議案，114 年執行所需經費為 6,500 千元，115 年至 117 年因應物價上漲年增 5% 估算，所需經費分別為 6,825 千元、7,166 千元及 7,524 千元。</p> <p>(2) 強化漁業統計及資源評估分析，與國際漁業法政及經貿談判政策及法律研析：委託專業機構針對國際貿易組織(WTO)及參與之 8 個 RFMOs 之法政議題，進行分析研究提供諮詢，114 年執行所需經費為 5,810 千元，115 年至 117 年因應物價上漲年增 5% 估算，所需經費分別為 6,100 千元、6,405 千元及 6,725 千元。</p> <p>3. 本措施本期計畫所需經費為 404,584 千元。</p> | | | | |
| 具體措施 | 年度 | 114 年 | 115 年 | 116 年 | 117 年 | 合計 |
| | 千元 | 182,218 | 120,220 | 124,716 | 129,437 | 556,591 |
| 三、落實推動漁業資訊透明及漁獲可追溯性 | 經費計算基準 | <p>1. 遠洋漁船轉載卸售紙本資料登錄及檢核管理，114 年執行所需經費為 6,888 千元，115 年至 117 年因應物價上漲年增 5% 估算，所需經費分別為 7,232 千元、7,594 千元及 7,974 千元。</p> <p>2. 水產品進出口管理及衛生品質提升：</p> <p>(1) 持續擴充及維護遠洋魚貨出口業者管理系統，114 年至 117 年每年 1,000 千元(資本門 500 千元)。</p> <p>(2) 委託專家或專業機構進行出口業者管理及稽核，114 年至 117 年每年 1,000 千元。</p> <p>(3) 遠洋漁船大宗魚貨(鮪類、旗魚類、鯊類、秋刀魚及魷</p> | | | | |

魚)國內銷售流向調查及建立產銷管控機制:114 年委託專業機構辦理遠洋漁船大宗魚貨國內流向調查分析 2,000 千元,115 年至 117 年建立遠洋漁船大宗魚貨國內產銷管控,每年 2,000 千元。

(4)遠洋漁船合法漁獲推展:配合遠洋漁業條例增訂 14 之 1 條,補助團體推展及提升國人對我國合法漁獲之認知,114 年至 117 年每年 3,000 千元。

(5)強化漁產品衛生品質,提升競爭力,加強遠洋漁船及漁產品衛生管理,委託專業機構辦理遠洋漁船衛生評鑑,114 年至 117 年每年 2,000 千元。另補助漁船裝設連續溫度紀錄器,114 年至 117 年,每年補助 50 艘次,每船補助 30 千元,每年所需經費為 1,500 千元。

3. 補助漁船資訊回報通訊費,以及 AIS 設備費:

(1)補助船位及漁獲回報通訊費,114 年執行所需經費為 78,750 千元,115 年至 117 年因應物價上漲年增 5%估算,所需經費分別為 82,688 千元、86,822 千元及 91,163 千元;另補助漁船汰換老舊船位回報器,114 年至 117 年每年所需經費為 4,200 千元(資本門)。

(2)補助漁船裝設 AIS,114 年補助 3,164 艘,每艘最高補助 2 萬元,114 年經費 63,280 千元(資本門);委託漁會等專業機構辦理 AIS 補助及推廣工作,114 年經費 3,000 千元;另 AIS 船位資訊系統維運、AIS 即時船位監控及檢核人力需求,每年經費 15,600 千元。

4. 本措施本期計畫所需經費為 556,591 千元。

| 具體 | 年度 | 114 年 | 115 年 | 116 年 | 117 年 | 合計 |
|----|----|-------|-------|-------|-------|----|
|----|----|-------|-------|-------|-------|----|

| 措施 | | | | | | |
|--------------------|--------|---|--------|--------|--------|---------|
| 四、漁船及漁獲物管理資訊系統升級整合 | 千元 | 33,575 | 34,575 | 39,575 | 33,575 | 141,300 |
| | 經費計算基準 | <p>1. 漁業管理相關資訊系統維護、管理及升級：</p> <p>(1)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漁船船位監控系統(VMS)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維運、設備維護及軟體開發，114年至117年每年所需經費為5,700千元。</p> <p>(2) 因應國際趨勢，整合各項系統交叉比對，由系統自動警示，達到即時性且可避免人為錯誤，增加監控及預警項目，升級整合系統功能，系統資料庫由委外專業機構維護、管理及升級，114年至117年每年所需費用為8,000千元。</p> <p>2. 遠洋漁船作業及漁獲證明書相關資訊系統維護管理：</p> <p>(1)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遠洋漁船作業暨漁獲證明書線上申辦系統維護及擴充，114年至117年每年所需經費為13,375千元(資本門2,000千元)。</p> <p>(2)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遠洋漁船動態管理系統等系統維護及擴充，114年至117年每年所需經費為3,000千元(資本門1,000千元)。</p> <p>(3) 建立因應遠洋漁業條例第14條之1禁止進口IUU漁獲物或漁產品措施，114年委託專業或學術單位蒐集相關國家禁止IUU漁獲物或漁產品進口之執行方式2,000千元，115年研訂法規草案及辦理3場說明會蒐集產業團體意見3,000千元，116年試辦禁止IUU漁獲物或漁產品進口措施(含系統建置)8,000千元(資本門)，117年正式實施禁止IUU漁獲物或漁產品進口(含系統維運)2,000千元，4年合計15,000千元。</p> | | | | |

| | | | | | | |
|-------------------|--------|---|---------|---------|---------|---------|
| | | <p>(4)建置減少混獲物種措施線上課程平臺及認證機制，以利掌握我國延繩釣與經鮪圍網漁業從業人員對海洋哺乳類、海鳥、海龜等相關混獲動物之認識情形，114年至117年每年所需經費為1,500千元(資本門)。</p> <p>3. 本措施本期計畫所需經費為141,300千元。</p> | | | | |
| 具體措施 | 年度 | 114年 | 115年 | 116年 | 117年 | 合計 |
| | 千元 | 101,073 | 101,392 | 101,294 | 101,028 | 404,787 |
| 五、強化船隊管理及輔導產業遵守規範 | 經費計算基準 | <p>1. 我國遠洋漁業船隊管理：</p> <p>(1)委託遠洋漁業產業團體，各公(漁)(協)會進行漁獲資料收集，並委託專業機構辦理遠洋漁船港口(宜蘭南方澳漁港、高雄前鎮漁港及小港漁港，以及屏東東港漁港)，辦理相關現場管理，以及辦理相關新增規定之政令宣導及輔導漁民遵守相關管理規定，並配合基本工資調漲，114年執行所需經費為41,383千元，115年至117年因應物價上漲年增5%估算，所需經費分別為43,453千元、45,625千元及47,907千元。</p> <p>(2)設立24小時漁業監控中心以即時監控與應變保障三大洋漁船作業安全，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監控中心人員聘雇，以及逐年編列資本門經費作為監控中心電腦等相關業務所需設年汰換使用，114年執行所需經費為19,518千元，115年至117年因應物價上漲年增5%估算，所需經費分別為20,494千元、21,519千元及22,595千元(資本門經費每年500千元)。</p> <p>(3)維持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基本運作需求經費，114年至117年每年所需經費為16,000千元。</p> | | | | |

(4)因應國際規範調整產業規模所需減船代償金，為使遠洋鮪釣產業永續經營，協助支應減船代償金利息及金融成本，114年至117年所需經費分別為20,672千元、17,945千元、14,650千元及11,026千元。

2. 國人經營權宜船(FOC漁船)管理：

(1)強化FOC漁船作業資料之控管：持續維護及更新FOC漁船資料庫，114年至117年每年所需經費為1,000千元。

(2)強化調查疑似未如實申請或申報的FOC漁船：購置民營船舶資料庫，定期比對我國漁船管理系統及動態管理系統、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授權名單、IUU名單、進入我國港口之非我國籍漁船名單、民營船舶資料庫(如IHS Markit)及AIS船位資料，以核實對FOC漁船申請及申報資料的控管，114年至117年每年所需經費為2,000千元。

(3)強化國際合作，增加調查能力：與相關船旗國、沿海國政府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合作，調查疑似我國人投資經營但未如實申報之FOC漁船、涉入非法漁業行為之非我國籍漁船，於適當時協助分析已核准投資經營之外籍船所申報作業資料，114年至117年每年所需經費為500千元。

3. 本措施本期計畫所需經費為404,787千元。

| 具體措施 | 年度 | 114年 | 115年 | 116年 | 117年 | 合計 |
|---------|----|------------------|--------|--------|--------|---------|
| 六、持續辦理實 | 千元 | 98,088 | 83,525 | 85,401 | 87,372 | 354,386 |
| | 經費 | 1. 國內外港口及海上執檢工作： | | | | |

| | | |
|-----------------|----------|--|
| 地查核 執檢工 作 | 計算 基準 | <p>(1) 國外港口卸魚漁獲查核，每年至指定港口國進行雙邊諮商並派員至當地進行現場查核，另委託第三方公正檢驗單位至三大洋指定港口卸魚港口進行卸魚等各項檢查，114 年執行所需經費為 10,500 千元，115 年至 117 年因應物價上漲年增 5% 估算，所需經費分別為 11,025 千元、11,576 千元及 12,155 千元。</p> <p>(2) 強化遠洋漁船返回國內港口查核，配置聘用人員(卸魚檢查員 7 名及漁船監控員 2 名)及臨時人員 8 名，辦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查扣非法漁獲保存所需費用及執行港口檢查所需相關設備及業務費用(如國內交通費、非法漁獲凍庫租金，以及查扣漁獲運費等)，114 年執行所需經費為 16,356 千元，115 年至 117 年因應物價上漲年增 5% 估算，所需經費分別為 17,174 千元、18,033 千元及 18,935 千元(資本門經費每年 1,000 千元)。</p> <p>(3) 規劃於 3 處(開普敦、模里西斯及馬久羅)補助駐外館處經費，僱用當地漁業專員各 1 名，114 年執行所需經費為 4,082 千元，115 年至 117 年因應物價上漲年增 5% 估算，所需經費分別為 4,286 千元、4,500 千元及 4,725 千元。</p> <p>(4) 執行外國籍漁船、運搬船進入我國港口之檢查事宜，114 年至 117 年每年所需經費為 6,000 千元。</p> <p>(5) 沿近海漁船海上科學觀察及巡護，委託專業機構聘僱沿近海漁業觀察員執行科學觀察及配合相關單位執行海域巡護，114 年至 117 年每年所需費用為 40,000 千元。</p> |
|-----------------|----------|--|

| | | |
|--|--|---|
| | | <p>(6)(延續)提升公海及周邊海域登臨檢查執檢率：我國公務船赴經濟海域執行巡護業務，及我國公務船赴大西洋、印度洋及台灣周邊海域執行漁船管理及巡護檢查，巡護漁船油料及歲修費用以及公海登檢教育訓練費用，114年執行所需經費為4,800千元，115年至117年因應物價上漲年增5%估算，所需經費分別為5,040千元、5,292千元及5,557千元。</p> <p>2. 境外僱用船員人權保障及防杜人口販運：</p> <p>(1)委請遠洋漁業團體及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境外僱用船員資料蒐集建檔與僱用審核：114年執行所需經費為6,850千元，115年至117年則由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中執行。</p> <p>(2)進行境外僱用船員權益維護及漁撈作業訪查：114年執行所需經費為9,500千元，115年至117年則由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中執行。</p> <p>3. 本措施本期計畫所需經費為354,386千元。</p> |
|--|--|---|

(四)各項具體措施經費經資門編列統計表

單位：千元

| 具體措施 | 經資門 | 114年 | 115年 | 116年 | 117年 | 合計 |
|-----------------------|-----|---------|---------|---------|---------|---------|
| 落實觀察員涵蓋率符合國際標準 | 經常門 | 161,005 | 167,268 | 174,569 | 182,235 | 685,077 |
| | 資本門 | 2,250 | 2,250 | 2,250 | 2,250 | 9,000 |
| | 小計 | 163,255 | 169,518 | 176,819 | 184,485 | 694,077 |
| 持續推動雙邊與多邊之國際合作與國際組織參與 | 經常門 | 94,381 | 98,583 | 103,497 | 108,123 | 404,584 |
| | 資本門 | 0 | 0 | 0 | 0 | 0 |
| | 小計 | 94,381 | 98,583 | 103,497 | 108,123 | 404,484 |
| 落實推動漁業資 | 經常門 | 114,238 | 115,520 | 120,016 | 124,737 | 474,511 |

| | | | | | | |
|--------------------------|-----|---------|---------|---------|---------|-----------|
| 訊透明及漁獲可 追溯性 | 資本門 | 67,980 | 4,700 | 4,700 | 4,700 | 82,080 |
| | 小計 | 182,218 | 120,220 | 124,716 | 129,437 | 556,591 |
| 漁船及漁獲物管 理資訊系統升級 整合 | 經常門 | 29,075 | 30,075 | 27,075 | 29,075 | 115,300 |
| | 資本門 | 4,500 | 4,500 | 12,500 | 4,500 | 26,000 |
| | 小計 | 33,575 | 34,575 | 39,575 | 33,575 | 141,300 |
| 強化船隊管理及 輔導產業遵守規 範 | 經常門 | 100,573 | 100,892 | 100,794 | 100,528 | 402,787 |
| | 資本門 | 500 | 500 | 500 | 500 | 2,000 |
| | 小計 | 101,073 | 101,392 | 101,294 | 101,028 | 404,787 |
| 持續辦理實地查 核執檢工作 | 經常門 | 97,088 | 82,525 | 84,401 | 86,372 | 350,386 |
| | 資本門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4,000 |
| | 小計 | 98,088 | 83,525 | 85,401 | 87,372 | 354,386 |
| 總計 | 經常門 | 596,360 | 594,863 | 610,352 | 630,070 | 2,432,645 |
| | 資本門 | 76,230 | 12,950 | 20,950 | 12,950 | 123,080 |
| | 小計 | 672,590 | 607,813 | 631,302 | 644,020 | 2,555,725 |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不可量化效果及影響

1、歐盟為全球第一大水產品進口國，對各 RFMOs 會員具有國際影響力。其自 100 年實施第 1005/2008 號打擊 IUU 法案以來，迄今已有韓國及菲律賓等 20 個國家曾被認定或警告為打擊 IUU 不合作國家；我國於 104 年 10 月遭列黃牌，已投入大量資源，積極改善漁業管理措施，終於 108 年 6 月黃牌解除，得以維持我國每年輸歐水產品產值約 70 億元市場，且我國應持續採取完善漁業管理，並落實執行 MCS 措施、水產品可追溯性以及確保外籍船員人員保障等，並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落實遵守各項國際規範，善盡國際責任，共同打擊 IUU 漁業行為，徹底杜絕 IUU 漁業行為的發生及漁獲物之流通，確保海洋生態健全，永續漁業經營。

- 2、強化我國海洋漁獲產銷管控能力，與國際打擊 IUU 漁撈趨勢接軌，並持續與相關 RFMOs、港口國及市場國合作，使國際貿易商可安心採購我國水產品，維持產業既有作業權益及拓展漁獲物行銷管道，提升我國遠洋漁貨出口業者輸銷漁獲物或水產品至美、日、歐盟等市場之競爭力。
- 3、建置減少混獲海洋哺乳動物措施線上教育訓練課程平臺，以提升我國延繩釣與鰹鮪圍網漁業從業人員對海洋哺乳類動物之認識情形，減緩我國商業性漁撈行為對海洋哺乳動物的衝擊，以達到保育海洋哺乳動物，保護其所有種類免於騷擾、捕獵、與傷害之目的。
- 4、漁船裝設 AIS 後，可提供岸際即時性船位，提供避碰功能，碰撞事件發生時也可以 AIS 航跡作為碰撞案件的佐證資料；漁船失聯時可以藉由 AIS 之功能協助搜尋，增加救援機會及時效；即時船位動態可提供異常航行、兩船異常泊靠等不法行為之警示。

(二)可量化效果及影響

- 1、維護我國遠洋漁業穩健發展，增進我國水產品國際市場競爭力，維持我國遠洋漁業產業每年約 400 億元產值，帶動周邊產業至少 1,000 億元產值，並確保漁獲捕撈合法可追溯以符合市場國規定之基本要求，穩定維持輸銷美、日、歐盟等市場平均每年約 4 億美元出口產值，俾遠洋漁業相關產業永續經營，並增進人口就業率。
- 2、持續參與國際漁業管理組織，落實遵守各項國際規範，善盡船旗國際責任，提升我國於各 RFMOs 遵從情況排名至各會員前 20%，讓國際間肯定我國漁業管理能力，並協助馬紹爾、帛琉、吐瓦魯等國提升漁船管控量能，加深加廣與我國漁業合作面向，增加國際能見度與鞏固邦交情誼，成為國際間漁業管理不可或缺的重要成員。

3、透過漁業監控中心進行「預防性提醒」，持續加強輔導漁民遵守相關規定，避免漁民誤觸法規而受罰，預期漁民違規罰金罰鍰自 108 年的 7,225 萬元，減少至每年約 2,000 萬元，持續提醒及輔導漁民遵守規定，第一時間阻卻漁船可能觸法之原因，以保障守法漁民權益及維護海洋漁業資源。

七、財務計畫

(一) 資金來源運用表

單位：千元

| 經費需求來源 | 114 年 | 115 年 | 116 年 | 117 年 | 合計 |
|--------|---------|---------|---------|---------|-----------|
| 事業自有資金 | 0 | 0 | 0 | 0 | 0 |
| 中央公務預算 | 672,590 | 607,813 | 631,302 | 644,020 | 2,555,725 |
| 中央特別預算 | 0 | 0 | 0 | 0 | 0 |
| 地方公務預算 | 0 | 0 | 0 | 0 | 0 |
| 地方特別預算 | 0 | 0 | 0 | 0 | 0 |
| 民間參與 | 0 | 0 | 0 | 0 | 0 |
| 其他 | 0 | 0 | 0 | 0 | 0 |
| 合計 | 672,590 | 607,813 | 631,302 | 644,020 | 2,555,725 |

(二) 財務效益評估：

1、自償率：本計畫屬漁民輔導，不計算自償率。

2、投資效益分析：

(1) 淨現值：本計畫屬漁民輔導，無實體自有財產，無法計算淨現值。

(2) 內部報酬率：本計畫屬漁民輔導，不計算內部報酬率。

(3) 獲利率指數：本計畫屬漁民輔導，不計算獲利率指數。

(4) 回收年限：本計畫屬漁民輔導，不計算回收年限。

3、融資計畫可行性分析：本計畫不融資。

八、附則

(一) 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本計畫係為強化及執行各項漁業管理工作，對外持續進行國際合作，善盡國際責任，對內加強各項法規宣導及進行遠洋漁業產業結構調整與行銷輔導，透過政府編列經費辦理整體性計畫推動，過程中如遇特殊因素致部分執行無法如期達成，將進行年度計畫滾動式修正。如遇不可抗力或經費拮据等因素，將檢討經費使用情形，惟無替選方案。

(二) 風險管理

- 1、我國為主要遠洋國家，歐盟對與我合作打擊 IUU 漁撈行為極為重視，因我船隊規模大，對我要求亦較其他國家嚴謹，且歐盟採共識決，我國改善漁業管理各項措施，需取得歐盟全體認同，始得自黃牌名單移除。目前雖於 2019 年 6 月起歐盟將我國自打擊 IUU 漁業黃牌名單中移除，惟仍持續關注我國對遠洋漁撈管理之執行情況，因應國際漁業管理趨勢，滾動調整我國遠洋漁業管理政策。
- 2、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部分，係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補助漁業團體部分，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建置「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簡稱 CGSS 系統）予以管理，且每一年度均會依各地方政府、漁業團體之實際執行情形，核予次年度的計畫經費，爰就執行單位而言，應不致產生風險。
- 3、本部訂有相關計畫補助基準，針對補助對象、標準及原則等，均有所規範，每年於計畫研提及審查時，均需參照、對應及說明，尚不致產生風險。
- 4、計畫考核部分，本部亦以建置「計畫管理系統」，以建立計畫管理、考核追蹤及評核等子系統，進行計畫審查、管理、季報及結束報告等管考事項，即使發生風險，亦應屬「低度危險的風

險 (low risk)」，尚無須特別處理。

5、風險評估及處理彙整表及計畫風險圖像(如附件一)。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 1、持續與港口國合作或簽署 MOU，強化我國漁船在國外港口卸魚檢查監控，依據重要性優先推動與美國、日本、斐濟、菲律賓、印尼、泰國、模里西斯、南非、巴布亞紐幾內亞 (PNG)、索羅門群島、馬紹爾、諾魯、密克羅尼西亞(FSM)、吉里巴斯、帛琉、吐瓦魯、塞席爾、萬那杜、巴拿馬、聖文森等國深化合作或簽署 MOU。主辦：農業部漁業署；協辦：外交部。
- 2、於遠洋漁船主要卸魚之國外港口，以研提計畫方式補助外館經費僱用漁業專員，俟人選確認後，辦理為期一週之訓練事宜。主辦：農業部漁業署；協辦：外交部。
- 3、配合國際漁業管理組織之決議，執行港口國措施。主辦：農業部漁業署；協辦：交通部（航港局）。
- 4、由於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配置武力船舶不易在未有邦交之國外港口補給，目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巡護區域為太平洋公海海域，宜加強巡護船續航力及設備，維護漁民海上作業安全。本部漁業署擬派遣公務船定期赴我國經濟海域巡護，加強巡護能量；及派遣公務船至大西洋、印度洋海域，查核漁船海上作業確實遵守國際規範及國內法規。主辦：農業部漁業署；協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5、我國不得購入被歐盟列入不合作國家漁獲物，加工後輸銷歐盟。主辦：農業部漁業署；協辦：經濟部標檢局、衛生福利部食藥署。
- 6、沿近海漁船科學觀察及巡護，主辦：農業部漁業署；協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二、三)。

(五)本計畫與前期計畫之差異性分析比較表(如附表四)。

(六)資安規劃指引

農業部對資通訊安全極為重視，該項工作目前由農業部資訊司主政，通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驗證，有效降低來自於內外部潛在之資安風險，提供更安全、可靠之資訊服務，提昇為民服務效率與品質，本計畫開發的檢驗資訊情資系統將配合農業部資訊司督導與規劃，建立可靠的資通安全維護機制。本計畫擬開發之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將以下列措施達成資安要求：

- 1、裝設防火牆防止非法入侵、破壞或竊取或破壞資料，以避免網站遭到非法使用。
- 2、以農業部統一管理網路通道，使用網路入侵偵測系統，監控網路流量，以確認未經授權而企圖上載或更改、網頁資訊或蓄意破壞者。不定期模擬駭客攻擊，演練發生安全事件時的系統回復程序，並提供適當的安全防禦等級。
- 3、裝設掃毒軟體，定期掃毒，以提供使用者更安全的網頁瀏覽環境。
- 4、以農業部資安架構統一管理，自動接收所有來自相關作業系統廠商或應用程式廠商所寄發的安全維護電子信通知，並依照電子郵件的建議，安裝適當的修改程式 (PATCH)。
- 5、每日進行備份作業，將所有資料備份到備援主機。
- 6、相關資訊系統除系統環境所建置之資安環境及保護外，在應用軟體設計層面上，規劃資安機制說明如下：
 - (1)網頁安全檢查，避免非法攔截資料保護功能：為避免網頁被中途插入，網頁與網頁連接之間(session)，均會傳遞參數避免被中途插入，不讓非經允許使用者經網路攔截而竊取資料。

- (2)資料欄位檢核，避免資料庫植入攻擊保護功能：資料庫查詢植入攻擊多半是利用網頁程式設計者，忽略檢查使用者輸入內容所造成的安全瑕疵。有心者可趁填寫或查詢資料時，於空自欄位上夾帶惡意的 SQL 查詢指令，如 "select"、"create" 等以進行非法、未授權的資料查詢與修改動作。本系統將針對特殊的 SQL 關聯式資料庫查詢參數加以過濾或拒絕。
- (3)Internet 資料傳輸加裝 SSL 機制：系統在 internet 資料傳輸上，向國家發展委員會 GCA 政府憑證管理中心申請伺服器應用軟體憑證(SSL 憑證)，本系統即可配合採用 SSL 通訊協定傳送資料，以確保資料得到最佳的保障。另外為避免駭客非法中間插入本系統頁面，本系統各頁面設有安全控管機制，必要時可限制使用者單位內 IP Address。
- (4)資料更新 Log File 機制，提供稽核記錄管理：系統自動記錄資料庫更新之使用者 ID 及時間；系統管理者可透過此追蹤資料庫更新過程。查詢內容含登入日期、使用者單位、使用者帳號、使用者名稱、登入之系統名稱、登入之 IP 及可跨欄位查詢 LOG 檔之相關資料等項，惟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時，於 LOG 登入紀錄欄中再增加登入動作 LOG 之紀錄，如刪除、修改…等功能，並提供列印及匯出 Excel 的功能。
- (5)提供參數設定管理，提供本專案所使用之各主機 IP、資料庫及網路資源位置等環境設定以參數功能設定，以利後續設備更換時僅須更改相關參數設定，而不影響系統運作。
- (6)備援機制：資料安全保管問題，建立系統備援計劃，系統備援大致可分為軟體系統的備份與硬體設備的備援，備援計劃的實施可依經費預算來規劃包括：
 - A、建立快速的危機通報系統，設置通報專線、專屬網頁等機制。
 - B、建立對硬體維修廠商的監督機制，例如：透過網頁報修並統計維修績效，作為續約評估的依據，並採購容量充足的儲存設備，建立自動化備份機制，重要伺服器與網路設備，應有備用硬碟、網路卡以及線路，以備不時之需。

C、利用 MS SQL Server 動態備援技術，可以讓您在備份資料庫的同時，使用者依舊可線上更新或讀取資料庫的內容，避免系統暫停造成運作的成本浪費。若系統作業失效(作業系統當機、電源中斷等) SQL Server 的自動回復機能，亦會在系統回復後自動恢復所有的資料，以確保資料的一致性。

D、除上述備援計劃外，備份工作依週期性分為：

(A) 日備份：原則是每日做增量備份至不同主機之磁碟。

(B) 週備份：每週做完整備份 (Fully Backup) 至不同主機之磁碟。

(C) 月備份：每月做完整備份 (Fully Backup)，備份工作可用 MS SQL Server 提供之排程備份功能，即可依不同需求設定備份內容及時程。

E、全程計畫擬建置異地備援機制，規劃於農業部漁業署署本部機房(高雄市)及農業部和平辦公大樓機房(臺北市)建立異地備援，距離逾 400 公里。

7、資安經費：依「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107-114 年)」規範，本計畫各年度之資訊系統經費之 5%作為資訊安全所需相關經費，本計畫 4 年投注資訊建設經費為 172,300 千元，將於各資訊計劃中分別編列 5%資安費用，故投入資安經費計 8,615 千元。

(七)其他有關事項：

辦理機關聯絡窗口：

聯絡人：林琇蘋科長

電話：02-23835874

傳真：02-23327396

Email：hsiuping0327@msl.f.a.gov.tw

